

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荥油路交叉口北 100 米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富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李富玲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黎汇报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制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鉴于最近两年公司服务的煤炭石油等能源、采矿等行业的政策环境影响，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，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同时确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、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责任追究责任制度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于2016年12月20日向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彩玲、方金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（二）《河南胜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